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奔朗新材522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育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向董事会就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陈述、总结与分析，并汇报2023年经营管理计划、战略部署及拟实现的经营目标，据此编制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就 2022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与义务，并对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经营能力的基础上，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为 410,720,901.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018,624.22 元。

经研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将另行通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0)、《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公司 2023 年将与关联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等)、广东

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出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预计金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绩效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具体工作安排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曲修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曲修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拟决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89,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2)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32,900 万元。公司提供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 7 号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81546 号）以及位于云浮市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三路 1 号土地、3-7 栋厂房、1 栋宿舍楼、2 栋综合楼的房地产（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7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9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1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2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3 号）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申请融资事项的抵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3）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4）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5）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陈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8,463 万元，期限 12 个月。

（6）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7）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8）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9）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星展银行、汇丰银行、平安银行等商业银行，期限 12 个月。

上述与银行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 2023 年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及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在有效期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予以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0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0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予以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

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依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监事薪酬、银行授信、外汇套期保值、审计机构续聘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